

臺北市113學年度「臺北建城140・說演臺北」微影片徵選活動實施計畫

壹、目的

- 一、為增進高國中小親師生對臺北建城140周年的歷史文化古蹟、傳統與現當代藝術展演場館、建築空間、美感環境之認識，透過體驗學習與創作活動，展現其藝術與文化美感意識。
- 二、為推動市民參與相關活動，提倡親子青銀共學、自主學習，以說演的方式介紹臺北市藝術文化美感的特色景點，進行影片拍攝後投稿，達到寓教於樂的學習效果。
- 三、經由連結教育局的「臺北建城140・城市印記藝遊行」及文化局的「臺北藝文空間」，藉由微影片的甄選，建置教師教學之資料庫，推廣臺北市成為藝術文化與美感教育的場域。

貳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（臺北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）
- 二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士林區蘭雅國民小學（臺北市藝術領域分團）
- 三、協辦單位：臺北市文山區萬福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北投區北投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北投區關渡國民小學

參、參加對象：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學生。

肆、辦理日期：113 年11月15日（星期五）至 114年1月15日（星期三）止。

伍、實施方式：請學生與長輩或家人，參觀歷史文化古蹟、傳統與現當代藝術展演場館、建築空間、美感環境等臺北市藝術文化美感的特色景點；如西門紅樓、臺北表演藝術中心、蔡瑞月舞蹈教室、光點臺北等。以說演的方式，錄製3到5分鐘影片加以介紹。

臺北市藝術文化美感的特色景點，亦可參考臺北市文化局網站內之

臺北藝文空間

https://culture.gov.taipei/Content_List.aspx?n=B08F1FC3346C5FAD&page=2&PageSize=20

和臺北市教育局網站內之建城140城市印記悠遊行

https://www.doe.gov.taipei/News_Content.aspx?n=2B397AC8136A7801&sms=78D644F2755ACCAA&s=4B07AC8D0704B98B

陸、徵件對象與組別



- (一) 影片限時3-5分鐘。影像需有學生、或學生與親友介紹臺北市藝術文化 美感的特色景點。請將影像作品上傳至指定網站 (限制 1G 容量以下檔案)，創作者請於作品影片檔案，請註明學校、班級和姓名。

臺北建城140 影片上傳網站：

(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gm.ptes.tp.edu.tw/taipei140>)

- (二) 以學生為第一作者，並以第一作者區分所屬組別：國小高年組、國小中年級組。(開放親子、親朋好友共作，作者以一至六人為限)(參閱附件三)
- (三) 請學生利用暑假或課餘時間進行親子揪團說演活動。
- (四) 拍攝影片需視當地氣候與個人身體狀況，在安全無虞之下進行。
- (五) 聯絡窗口：臺北市北投區北投國民小學教務處，聯絡人：劉一慶主任，
電話：02-28912052 分機 111

柒、獎勵

一、團隊獎勵：

- (一)特優獎：各組各選 3名，每隊發給 5,000元禮券及個人獎狀。
- (二)優等獎：各組各選 3名，每隊發給 3,000元禮券及個人獎狀。
- (三)佳作獎：各組各選 5名，每隊發給 2,000元禮券及個人獎狀。
- (四)入選獎：依報名組別，各組擇優錄取發給個人獎狀。

各獎項得依投稿作品水準，依評審會議決議予以調整或從缺。

二、指導獎勵：指導教師之敘獎以從優、不重複為原則

獎項	指導教師
特優	嘉獎 2 次及特優獎狀
優等	嘉獎 1 次及優等獎狀
佳作	嘉獎 1 次及佳作獎狀
入選	入選獎狀

三、辦理本活動工作得力及有功人員，依相關規定從優敘獎勉勵。

捌、評審標準：

評審內容	配分
聲調咬字	25%

儀態臺風	15%
表演技巧	20%
主題內容(含契合度)	40%

經費:所需經費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年度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

玖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113年「臺北建城140・說演臺北」微影片徵選活動表單上傳

一、上傳網址：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gm.ptes.tp.edu.tw/taipei140>

(活動成果上傳日期：113年11月1日至114年1月15日止)

二、上傳資料：

1 參與人員基本資料

(1) 學校名稱：○○區○○校名

☐學生：○年 ○班 姓名：○○○

(2) 參與組別：(以學生為第一作者，並以第一作者區分所屬組別。)

☐ 國小高年級組

☐ 國小中年級組

2 介紹影片(3-5分鐘為限)

(1) 影片可由學生與親子合作完成拍攝，可使用手機、攝影機、相機進行拍攝。

(2) 影片中需有報名學生或家人的影像。

(3) 稿件聲明書簽名上傳(附件二)

(4) 作者順序及授權同意書簽名上傳(附件三)

(5) 著作肖像權同意書(未成年者請由法定代理人簽名)上傳(附件四)

三、說明：

(一) 勿使用網站上別人拍攝的影片或照片。

(二) 上傳影片與照片及文字需要授權。

(三) 未盡事宜，於活動辦理前間，於網站公告。

(四) 網頁上傳資訊問題，請逕洽臺北市北投區北投國民小學教務處，聯絡人：劉一慶主任，電話：02-28912052 分機 111。

附件二、稿件聲明書

臺北市《臺北建城140・說演臺北》微影片徵選活動 稿件聲明書

立書人_____ (姓名)，茲保證參加臺北市《臺北建城140・說演臺北》微影片徵選活動所送之_____ (作品名稱)，符合著作權相關規定，且無剽竊及違反智慧財產權（例如：使用電腦軟體，必須取得合法的授權），日後若經查實，不合前項規定，依規繳回所獲獎勵。

立書人簽章

姓 名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就讀學校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附件三、作者順序及授權同意書

臺北市《臺北建城140・說演臺北》微影片徵選活動 作者順序及授權同意書

組別：

☐ 國小高年級組

☐ 國小中年級組

作品名稱：_____

茲投稿臺北市《臺北建城140・說演臺北》微影片徵選活動，本作品若經評選獲獎，本稿件所有作者共同同意，授權由主辦單位以紙本、光碟等方式出版發行，並建置於網頁上，以利學術交流及分享研究成果。以下按各作者對稿件所作之貢獻順序排列如下：

第 1 作者（須具名）：

第 2 作者（須具名）：

第 3 作者（須具名）：

第 4 作者（須具名）：

第 5 作者（須具名）：

第 6 作者（須具名）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附件四、肖像權同意書

**臺北市《臺北建城140・說演臺北》微影片徵選活動
著作肖像權同意書(法定代理人)**

作品名稱：_____

茲授權同意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得引用、重製、編輯、改作並以公開方式將本人具有監護權之學童_____

之照片、影片及作品圖片等，使用於《臺北建城140・說演臺北》學習活動相關用途中，如公開發表、公開置掛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相關網頁與報導，及提供文化、教育、研究、推廣等非營利用途之使用等。

法定代理人：

中華民國 年○○月○○日